代號:11420 11520 頁次:1-1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114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:監獄官(男)、監獄官(女) 科 目: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\_\_\_\_\_\_\_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涉犯竊盜罪,經檢察官偵查後,諭知限制出境,未料甲返家後躲至深山,經檢察官合法傳喚後未再出庭接受偵訊,並被發布通緝,請問甲躲在深山行為成立何罪?(25分)
- 二、警察甲發現乙騎機車且路徑蛇行,乃將乙攔下並進行吐氣酒測,測量數值為每公升 0.8 毫克,甲認出乙為其好友丙之子,希望乙能免受刑事訴追,便要乙立即離開現場。請問甲成立何罪?(25分)
- 三、甲(16歲)因涉嫌實行普通傷害罪而開啟少年保護事件程序。少年法院 依法調查事實後認為:甲乃一時情緒激動,雖有成長過程中的心理發展 問題,但應無再犯危險。少年法院據此對甲宣告安置福利教養機構,並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;請問,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,少年法院的作法是 否正確?(25分)
- 四、甲(15歲)涉嫌實行普通竊盜罪,少年法院依法對甲開啟少年保護事件程序。少年調查官乙為了掌握甲的學習和成長背景,對甲的父親丙發出通知書以傳喚丙到場,未料丙竟無故不到場;請問,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,為了調查事實,乙應如何處理?(25分)